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7期（总第67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27 期 (总第 672 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政府令 129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 (穗府〔2015〕21 号)
.....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穗府〔2015〕24 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45 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5〕46 号) (35)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5〕225 号) (4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
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工信〔2015〕12 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9 号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6 月 24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6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8 月 17 日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内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国土规划、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林业园林、安全生产监督、民防、气象、公安消防等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相关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合理工期。

第五条 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广使用信息化和标准化技术，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视化管理；倡导创建优质优价工程、科技示范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示范工程；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施工。

第六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上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注册执业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第二章 前期质量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前期工作质量。

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明确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的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代建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承担建设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临近建（构）筑物密集区域、重要管线设施或者地质条件复杂的暗挖隧道、深基坑等地下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建设工程技术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工程支护设计方案进行专项论证。

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勘察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监理单位对勘察单位开展的钻孔数量、位置、深度、编录等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督，并组织勘察成果质量验收。

本市逐步建立勘察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现场勘察管理。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勘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任制度，并对工程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禁止违规违章作业。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进行设计，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桥梁、隧道等工程设计应当充分考虑现实情况，在确保结构可靠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预留足够大的安全系数。

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提倡使用永久性天然材料，推广使用清水混凝土墙，不得使用影响安全的挂板作为装饰面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条 对拟采用的无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设计、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审定通过后方可使用。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所依据的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应当由建设单位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绿色节能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 and 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进行绿色建筑专项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与建设需求相匹配的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时间支付费用，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不得迫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单独计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费用，不得将其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建设单位在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面管理责任和费用；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采购也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管理协议。

不涉及主体结构施工的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同时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需明确一个单位作为管理单位按照前款施工总承包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第三章 材料进场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其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降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进场检验方案，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常规见证检验项目只能委托一家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变更时，应当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场的建筑材料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进行常规见证检验；涉及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还应当进行监督见证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等生产企业依法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应当按照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因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预拌混凝土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使用绿色达标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产品。

第十八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的建筑构配件和建筑材料、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系统，采用混凝土试件植入芯片技术、混凝土生产投料数据实时采集技术、建筑材料送检二维码技术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将各方的质量行为纳入监管。

第四章 施工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召集勘察、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计、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在施工现场领取施工许可证件，并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场地。

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后6个月内申报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第二十条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内部质量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施工质量直接责任人，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二) 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以次充好。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三) 质量控制资料应当与施工进度同步记录，并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 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后通知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不得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建立健全协调管理制度，遵循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原则实施工程监理，并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或者供应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禁止抽取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或者平行检验；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主要建筑材料、涉及工程主体结

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行为管理资料进行抽查，监督建设各方履行工程质量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现场报告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开展工程质量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第二十四条 建筑行业协会在质量评优（含市优质工程、市结构优质工程、“五羊杯”工程等）过程中，应当优先考虑科技示范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示范工程，并推荐获奖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参评国家、省、市相关质量奖项。

第五章 检测行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许可、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范围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禁止无资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检测单位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检测单位监督抽测行为的管理，并建立承担监督抽测任务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库。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单位应当根据监督抽测方案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抽测。

检测单位应当核实见证样品的真实性，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检验不合格或者异常情况报告制度，检测检验结果出现不合格或者异常情况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告知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监管平台在线监管，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未纳入信息监管平台的，其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第二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明确告知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建设单位应当拒绝接受没有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第六章 竣工验收管理

第三十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工作。

单位工程及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观感质量以及结构实体质量抽测应当达到验收规范要求，其观感质量检查结果以及结构实体质量抽测结果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程序实施监督。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是指以下工程范围：桩基础、天然地基、处理地基等工程；地下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分部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特点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关键部位的其他分部（子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住宅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定组织质量分户验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作为住宅使用说明书附件交付使用方。

建设单位作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成立质量分户验收组，实施质量分户验收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程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七)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 对于住宅工程, 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十)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规划、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合格证明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 方可投入使用。如未办理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的, 由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组织完竣工验收后,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备案机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其他专项验收备案。

第三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工程完工后,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 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三)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四)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对于取得绿色建筑竣工标识的工程，可以在永久性标牌内容中载明绿色建筑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诚信评价体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完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指导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

第三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联网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制定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评价标准，对外发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施工现场管理诚信评价机制，并将其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市、区工程招标监管机构负责具体监督招标投标环节有关诚信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并处理有关投诉或者检举。

第三十九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公示制度，依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大小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在质量检查、质量监督、事故处理和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进行核实、记录，并在网上公示。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良行为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7日内，公示期不少于6个月。

不规范行为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违规行为程度相对轻微，尚未构成行政处罚的行为。不规范行为的公示期不少于1个月。

第四十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注册执业人员按照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对守信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激励，对失信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记录、公布。

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注册执业人员黑名单制度，纳入诚信评价管理。

第四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行业自律机制，发现行业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单独计列质量检测专项费用的。

（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后6个月内申报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

（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的。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的。

（六）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工程，建设单位未明确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的。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勘察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督的。

(二) 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 擅自使用的。

(三) 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 并出具检测报告的。

(四)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的。

(五)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 建筑材料未经常规见证检验、监督见证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的。

(六)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第四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应条款, 尚未达到行政处罚程度的, 可以采取约谈等行政管理措施, 并记录不规范行为。

对于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或者相关管理人员)有渎职行为的将移交监察部门查处;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2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 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颁布实施十年来，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距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有效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实现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根据《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的总体部署，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创新理念，转变观念，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重点，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抓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二、全面公开政府权责清单。推行市政府各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权责清单制度，市机构编制部门和政府法制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权责清单制定工作，全面梳理、清理和规范现有行政职权和对应的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审核审查，审查后的权责清单按规定程序由同级党委和政府确认。2015年底前将权责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等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各部门应当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权责清单信息维护，及时更新公开的权责清单，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市编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动态调整和监管制度。完成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的全面清理，保留的事项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市编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统一规范的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2015年底前完成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和规范工作，制定《市政府各部门实施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规范公共服务行为，统一公共服务办理事项和时限，规范办理条件和流程（市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制度，明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目录、具体规则和监管办法，推动形成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新格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五、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探索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模式改革，建立“前台受理，后台办理”机制。健全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善网上交表、网上申报、电话查询、电话咨询或申请等便民措施，严格按照承诺的办理时限，提升便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行一卡通行（市民卡）、

一号接通（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一格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一网办事（网上办事）、一窗服务（政务大厅）新型政务服务模式，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市政务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六、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注重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规范，及时将有关改革的立法纳入立法年度计划，有效配合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坚持立、改、废并重，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健全立法建议项目公开征集制度，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涉及立法建议事项的吸纳机制，以及公民、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提出立法建议机制。加强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政府立法的主导作用，坚持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与部门起草、委托专家起草相结合，重要规章项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自主起草，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法制化”。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提高立法可操作性。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完善专家论证会、公众座谈会、网络听证会等公众参与规章制定的平台和渠道。推进规章制定政治协商制度化，将重要规章项目报请市委列入年度政治协商计划。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建立规章与地方性法规衔接机制，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而先行制定规章的，实施满两年后应当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市法制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七、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探索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编制制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开展调研、论证。完善法制机构牵头起草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工作。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不予审议；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深化合法性审查的专家参与，成立合法性审查专家委员会。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府办公厅进行单独统一编号。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政府公报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文检索系统”统一发布，未向社会统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市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八、加强政府规章的配套制度建设。政府规章的实施需要有关部门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制度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自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配套制度建设；未能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配套制度建设的，应当向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把完成配套制度建设的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和规章执法检查的内容。政府规章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对其内容进行解读；适用中产生的问题和需要对具体条款进行解释的，由制定机关进行解释；对公众咨询的有关问题由实施机关进行解答（市法制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九、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动态监管机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和实施监督机制。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廉洁性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的重要依据。建立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机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因法律法规调整造成依据缺失的，以及不符合改革发展实际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社会公众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机制，依法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越权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法制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行政决策由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对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分类管理，加强一般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的程序（市法制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意见制度，发挥其连结社会公众、专家学者及利益相关者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坚持重大民生决策的民意调查和公开听证制度，探索由第三方机构对专业性强的行政决策开展咨询论证（市政府研究室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在实施后，实施部门要及时追踪和搜集决策的运行情况，并向决策层进行反馈（各有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还应当定期开展实施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行政决策调整或者废止的参考依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决策记录制度（市法制办牵头，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落实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

查机制。对违反决策程序作出决策，或者出现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决策责任（市监察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二、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监管、文化旅游、资源环境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解决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市编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管辖区域、管辖事项、执法依据、执法衔接与配合等发生争议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并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制度，从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到作出决定，都要明确具体的执法流程，建立执法档案。规范调查取证行为，全面、客观收集证据材料，不得以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材料，不得选择性收集证据（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行政检查、抽查、巡查档案和执法信息管理系统。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市法制办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配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制宣传和解答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四、统一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并及时将执法文书、证据等资料整理归档，一案一卷妥善保存。除国家、省已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的外，2015年底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明确各种执法文书的法律含义、填写或者修改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市法制办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配合）。

十五、建立行政执法公示、通报和分析报告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重大执法案件结果公开。强化政府对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监督，完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办理程序，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和通报。探索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机制。建立行政执法分析报告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情况的年度统计、分析，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上一年度分析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分析报

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市、区法制办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配合）。

十六、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梳理行刑衔接临界点，制定证据收集指引。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应当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的，由部门法制机构对移交案件进行审核，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市法制办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配合）。

十七、加强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把政务公开贯穿于政务活动的全过程。对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行政机关的职能及办事程序、政府及部门财政预算和决算报告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信息免费查询服务，为公众在政府网站快捷查询、检索信息提供便利有效的服务。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行政决策在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通过新闻发布对重点内容进行解读，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于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广州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并以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做出决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决策结果，依法不应当公开的事项除外（市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八、加强政府信息的依申请公开。市、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创新便民渠道，按照法定期限，受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条件；确实不能提供的信息要有法定依据。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现场口头提出申请，并由受理该申请的单位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市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十九、加强政府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市、区政府各部门设计开发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应当接入市、区两级政府共享信息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政府信息共享。统一全市的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机制，通过市民网页个人信息专区，逐步采集户籍、教育、就业、医疗、社会福利、电子证照等信息。市政府共享信息库已经录入的个人基本信息和企业（机构）基本

信息，不得要求镇（街）和社区重复采集，不得要求市民或企业（机构）反复提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十、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按照依法行政考核纳入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核的新要求，完善行政机关考核指标，改革行政机关考核的模式和内容，推动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依法行政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推动作用（市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把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十一、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考察制度。明确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对拟任政府各部门领导职务的人员，要进行任职前的法律知识测试，考察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依法行政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情况和任职期间依法行政情况，要与奖惩与任免挂钩（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牵头，市司法局、市法制办配合）。

二十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市、区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对部门法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增强法制机构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到 2016 年底，法制机构中法律专业人员的比例不少于 80%。加强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充实区政府法制队伍力量，推动各区建立政府部门和镇（街）法制员队伍，探索区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建政府部门法制员和镇（街）法制员机制，完善基层依法行政工作体系（市法制办牵头，市编办、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十三、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2015 年底前，以市、区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全面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吸收社会律师、公职律师、法学专家及研究人员参与。已经设有法制机构且法律事务较多的镇（街）尽快以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法律顾问室，未设有法制机构的其他镇（街）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行市、区政府部门和镇（街）聘请法律顾问制度，法律业务较少、执法任务较轻的政府部门，可以联合聘请或由市、区政府法制机构统一聘请法律顾问（市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推进在市、区政府和部门普遍配备公职律师，明确公

职律师权利义务（市司法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分批分步骤全面推动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市国资委牵头）。探索建立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内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四、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大行政复议案件纠错力度。加强市、区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机构能力建设，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区推进行政复议权集中试点工作。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继续推进镇（街）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积极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制度，采用听证会、调查会、庭审等公开方式审理案件，增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透明度。从2015年起，全市行政复议机关制作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必须在网上进行公开。切实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市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十五、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严格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建立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备案制度和行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书监督制度（市法制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二十六、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完善政府内部监督流程，强化对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二十七、加强行政问责工作。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举报投诉制度。严格执行《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问责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首长、领导干部的行政问责。健全内部行政管理责任制度，切实加强行政层级监督（市监察局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广州市 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和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定的《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62 处）和《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控制地带及保护管理要求》，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依法保护、科学保护，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的关系，认真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9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62处)

一、古遗址 (共计2处)

序号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1	I-1	贪泉遗址	晋	白云区石井街道兴隆居委铁道部石门疗养院西侧白沙河边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由李凤立“贪泉”石碑,原石碑收藏在广州博物馆,现碑为复制件。
2	I-2	黄大仙祠迹	清	荔湾区茶滘街道茶滘社区古祠路1号	现存原建筑门头石刻1方、方石柱对联1根、圆石柱1根、残柱4根。

二、古墓葬 (共计4处)

序号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3	II-1	广州动物园东汉墓	东汉	越秀区先烈中路广州动物园内	
4	II-2	何文可夫妇墓、何子霆夫妇墓	元、明	番禺区沙湾镇北村土地岗	
5	II-3	曾贯夫妇墓	明	花都区花东镇杨二村牛心岭(大蛇山)	
6	II-4	黄菽圃夫妇墓	明	花都区炭步镇塍头村松仔林岭	

三、古建筑（共计28处）

顺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7	Ⅲ-1	八角古庙	明	花都区花东镇莘田二村	
8	Ⅲ-2	龙虎墙	明清	越秀区德政中路	为中山图书馆西墙一部分。
9	Ⅲ-3	濂溪书院	清	越秀区西湖路小马站19号	
10	Ⅲ-4	“佛山”石牌坊	清	越秀区越秀公园古之楚庭牌坊下方	
11	Ⅲ-5	吊碑井	清	越秀区六榕路六榕大厦侧	
12	Ⅲ-6	洪恩桥	清	越秀区东华西路元运新街南端新河涌涌上	
13	Ⅲ-7	梁家祠	清	荔湾区龙津西路梁家祠街34号	
14	Ⅲ-8	小蓬仙馆	清	荔湾区花海街18号醉观公园内	原址在荔湾区新隆沙东2号，2001年迁至现址。
15	Ⅲ-9	云津阁文塔	清	荔湾区龙津西路龙津桥头附近（荔枝湾涌边）	
16	Ⅲ-10	潘氏家庙	清	海珠区同福西路龙庆北2号，龙溪南首约17、19号	
17	Ⅲ-11	汇津桥	清	海珠区宝岗大道马涌直街，横跨马涌上	俗称“马涌桥”。
18	Ⅲ-12	镜波黄公祠	清	白云区松洲街道槎龙居委仁德里街40号	
19	Ⅲ-13	庙头村张氏大宗祠	清	黄埔区穗东街庙头社区庙头路2号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20	Ⅲ-14	深井凌氏宗祠	清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社区丛桂西街 3 号	
21	Ⅲ-15	文冲炮楼	清	黄埔区文冲街道文冲社区东坊大街南埠里四巷 7 号	俗称“鹧哥楼”。
22	Ⅲ-16	官洲村陈氏大宗祠	清	海珠区官洲街官洲村居由外街 8 号	
23	Ⅲ-17	谷诒书室和黄谷诒墓	清	花都区炭步镇塍头村塍东社、赤坭镇竹洞村石仔岗	
24	Ⅲ-18	升平人瑞牌坊	清	花都区炭步镇塍头村塍东社木棉树旁	
25	Ⅲ-19	北亭梁氏宗祠	清	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北亭村北亭大街 87 号	
26	Ⅲ-20	市头蒋氏宗祠	清	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市头大道南 1 号	
27	Ⅲ-21	惠岩何公祠	清	番禺区沙湾镇北村亚中坊车陂街 12 号	
28	Ⅲ-22	三稔厅	清	番禺区沙湾镇北村安宁西街 8 号	
29	Ⅲ-23	仁让公局	清	番禺区沙湾镇北村公局巷 2 号	
30	Ⅲ-24	岗埔围堑屋	清	增城区中新镇坳头村岗埔自然村	
31	Ⅲ-25	何仙姑家庙	清	增城区小楼镇小楼居委	
32	Ⅲ-26	云阁塔	清	增城区石滩镇石湖村田心自然村	
33	Ⅲ-27	复昌桥	清	增城区新塘镇石下村东南面村前东江支流上	

序号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34	Ⅲ-28	步云桥	清	增城区朱村街丹邱村大岗自然村西北面的大岗涌上	

四、石刻（共计6处）

序号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35	Ⅳ-1	“百花冢”摩崖石刻	明	白云区京溪街道梅花园居委广州军区首长服务处内（土名梅花坳）	
36	Ⅳ-2	“寿”、“小桃源”摩崖石刻	明	从化区温泉镇新南村新屋围樟脑山	
37	Ⅳ-3	杨箕玉虚宫石刻	清	越秀区中山一路杨箕村泰兴直街60号玉虚宫内	包括头门牌匾“玉虚宫”石刻和庙内9方石刻。
38	Ⅳ-4	伊秉绶书叶氏墓表	清	白云区白云山郑仙岩畔“天南第一峰”牌坊西侧	
39	Ⅳ-5	九善堂碑	1920年	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大源北路林安物流园北门左侧	
40	Ⅳ-6	“天医处”摩崖石刻、“枕流漱石”摩崖石刻	民国	分别位于从化区温泉镇广东温泉宾馆松园别墅区背后山口一巨石上、松园别墅后山涧上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计22处）

序号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41	V-1	广州培正中学早期建筑群	近代	越秀区培正路2号培正中学内	
42	V-2	杨家祠	民国	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省轻工业厅大院内自编第五栋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43	V-3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秘密联络点中原行旧址	民国	越秀区沿江西路153号	
44	V-4	五十四军赴印、缅作战阵亡将士公墓	民国	越秀区永福路35号永福中心内	
45	V-5	广大路中共广州市委机关旧址	民国	越秀区广大路广大二巷4号四楼	
46	V-6	基督教救主堂	民国	越秀区万福路184号	原为基督教圣公会的礼拜堂。
47	V-7	仁兴街越南青年政治训练班旧址	民国	越秀区大塘街东皋大道仁兴街5号、7号	
48	V-8	嘉南堂	20世纪20年代	越秀区人民南路2-12号、7-15号	包括南楼、西楼及南华第一楼。
49	V-9	粤字第一号水准原点及石碑	近现代	越秀区中山三路东皋大道19号大院9栋二单元门前	
50	V-10	北园酒家庭园	现代	越秀区小北路202号北园酒家内	
51	V-11	欧阳山旧居	现代	越秀区中山一路梅花村36号	
52	V-12	中法韬美医院旧址	1903年	越秀区沿江西路151号广医一院内	
53	V-13	协和堂	民国	荔湾区西增路18号广州市协和高级中学内	
54	V-14	莲香楼	近代	荔湾区第十甫路67号	

序号号	分类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备注
55	V-15	德国教堂旧址	近代	荔湾区芳村大道东信义路5号	2008年因洲头咀隧道建设,钟楼和礼拜堂整体平移保护,现已移回原位。
56	V-16	塔影楼	1919年	荔湾区沿江西路36号	
57	V-17	泮溪酒家贵宾楼	现代	荔湾区龙津西路151号泮溪酒家内	
58	V-18	双清楼	近代	海珠区同福西路龙溪新街42号	
59	V-19	何少霞故居	近代	番禺区沙湾镇北村车陂街惠岩巷7号	
60	V-20	陈伯陶墓	民国	黄埔区联和街道开创大道金峰岭山	2004年由金峰岭半山腰搬迁至此。
61	V-21	林云陔墓	民国	黄埔区联和街道开创大道金峰岭山	2004年由金峰岭半山腰搬迁至此。
62	V-22	燕岗桥碉堡	1938年	增城区中新镇坑贝村燕岗桥北面西福河西岸	

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 和临时控制地带及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有关“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市、区、县级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职责分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出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公布其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规定，为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其历史风貌，参考《第五、六、七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划定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保护控制要求如下：

一、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

临时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外缘延伸5米。

临时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

二、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要求

（一）临时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临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在临时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在地面、地下及空中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直接或者间接从空中或者地下对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的建设工程。

2.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3.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建（构）筑物总高度（米）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5, ≤20	9
>20, ≤30	12

注：可建建筑总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屋顶

5.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建（构）筑物，在原址拆除重建的，原则上按上表控制；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广州市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论证。

6. 在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广州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广州市规划部门批准。

7.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构）筑物如需成片拆除，须先征询广州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民航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69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民航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为目标，以巩固和提升白云国际机场（以下简称白云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地位为重点，大力发展航空运输和临空产业，促进民航业做大做强和转型升级，建设民航强市，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白云机场大型国际航空枢纽功能基本完善。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8000 万人次以上，年均增长 6.5%。货邮吞吐量达到 250 万吨以上，年均增长 9.5%。客运、货运量均进入全球前十位。

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国际航线 150 条，国际旅客占总旅客的比重超

过25%，白云机场中转旅客比重超过15%，形成国际航线、国内干线、区域支线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格局。

航空经济不断壮大，临空产业集聚发展。民航业增加值、广州空港经济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不低于全市经济发展速度。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规划衔接与实施。

抓紧制定实施航空产业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通用航空发展规划。有关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国家、省民用机场发展规划、通用航空发展规划相衔接。参与实施白云机场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枢纽整体规划。省机场集团抓紧组织开展广州第二机场规划选址研究工作。建立重点工作台账，实施项目化管理。

（二）强化白云机场基础设施建设。

白云机场是我市战略性基础设施和民航业发展的重要载体，要按照国家对该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抓紧完善布局。以巩固提升枢纽地位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规划建设要适度超前，量力而行。到2018年，完成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第二航站楼建成投入使用；启动第四、第五跑道和第三航站楼的征地拆迁、居民安置等前期工作；推动货运设施发展，第二国际货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快白云机场噪音区治理，力争2015年底第三跑道安置区二期及噪音区治理项目安置区开工建设，妥善安置受影响居民。支持航空公司基地、空管、油料项目建设，完善民航基础设施，努力提升民航装备水平，扩大区域机场系统容量和增强设施保障能力。

（三）提升白云机场运营管理水平。

推进白云机场与国际及区域主要航空枢纽、泛珠三角主要城市机场、省内支线机场和珠三角机场的合作发展，强化白云机场对中南地区机场群的龙头带动作用，引领珠三角机场协调发展。依托航空枢纽地位和交通便利优势，将白云机场打造成为集航空运输、高端商务、高端商品展示展销、旅游购物为一体的新型城市综合体。优化中转、联检、商业服务流程运作，推进机场数字化、网络化、便利化建设，打造全方位客户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品质。借助大数据和互联网，建设综合管理信息云平台，提升客流、货流、信息流等资源的整合利用效率。加强白云机场与我市及周边城市重要交通枢纽站场的联系，大力推进在省及周边地区建设城市候机楼和异地货站，建立完善的地面服务支持网络。

（四）建设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完善集运输体系，统筹建设时序，确保航空运输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增加新的连接中心城区的高快速通道，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力争于2015年内开工建设，确保2018年底前建成通车。引入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穗莞深城际轨道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段、广佛环线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项目于2015年内开工，力争与第二航站楼同步建成使用。完善机场集疏运公路通道体系，争取2015年第二季度开工建设迎宾大道、广花快速路北延线、机场北进场路项目，加快珠三角环线增城至花都段、花都至东莞等高速公路建设。强化机场工作区内道路与外部主干路网的衔接，推进空港大道、航港大道东延线、钟港大道等道路建设，实现机场与周边地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强空铁联运、空港海港联动，加快推进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研究建立机场与广州北站、机场与广州港南沙港区的快速通道。

（五）优化白云机场空域管理。

抓住国家军民融合发展的机遇，积极参与制订珠三角地区空域优化方案和优化军民航机场布局，从长远解决白云机场空域制约问题。与空域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空域优化研究，争取珠三角航路航线结构和我市终端区空域结构整体优化，增加白云机场进离场航线和时刻容量，争取空域灵活使用方案和高峰起降架次达85架次/小时，提升白云机场第三跑道使用效率，协调解决第四、第五跑道建设面临的空域使用问题。支持规划建设白云机场第二塔台、广州终端管制中心工程。

（六）完善航空运输网络体系。

认真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我市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城市的区位和商贸文化优势，将航空运输作为我市未来参与国际中高端竞争的重要抓手，突出航空运输在促进我市与东南亚、南亚、大洋洲、非洲、中东、欧洲互联互通中的主导作用。搭建以我市为起点的“空中丝路”，与国内、东南亚主要城市形成“4小时航空交通圈”，与全球主要城市形成“12小时航空交通圈”。大力发展北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中远程国际航线，巩固白云机场在国内连接大洋洲、东南亚、南亚及非洲的枢纽地位。鼓励并带动更多航空公司把白云机场作为其在亚太地区的国际中转枢纽，优化中转流程，构建以白云机场为中心的国际中转航线网络。充分借助南航“广州之路”品牌进行专题策划，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七）推进白云机场大通关建设。

争取扩大白云机场旅客过境免签证、通程值机政策的实施范围，通程航班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南航全部经我市中转的航班，并逐步推广到其他航空公司。充分利用外籍旅客72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国际中转旅客24小时免检政策，推出免签过

境旅客免费“广州1日游”项目。推进落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作业模式，打造空港口岸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通关效率，优化通关环境。充分发挥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的带动作用，支持在机场建立跨境电商便利通关试点。加强白云机场口岸建设，增设二号航站楼国际口岸服务功能。

（八）大力发展临空产业。

依托白云机场构建航空货运枢纽，优先发展航空物流业，建立大物流、大市场、大品牌格局。充分利用白云机场航空资源，发挥南航、省机场集团等大型综合企业和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顺丰速运等大型物流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广州国际物流中心的重要支点。大力发展以航空枢纽和航空运输为依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飞机维修与制造、飞机租赁、跨境电商等业态，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GAMECO公司和新科宇航公司等龙头企业，引进1—2家航空维修企业，引导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全系列产品维修能力，打造国家级航空器和零部件维修产业基地，以及全球最大的航空维修基地。引进关键零部件制造商，推进高端航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的研究与生产，提升航空制造、维修、改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持临空产业企业改制上市、到新三板及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空港经济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为重点，打造国家航空经济示范区。

（九）加快发展通用航空。

充分利用我市作为全国低空空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政策优势，加快我市及周边低空空域划设及有效管理，推进低空空域便利化、商业化运营，打造全国低空空域管理运行服务先行区。吸引有实力的通用航空企业落户，重点发展商务飞行、短途客货运、低空旅游、警务飞行、医疗救助、农业生产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推进通用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民用运输航空相补充的通用机场布局体系。依托珠三角区位优势和经济优势，建设南沙新区商务机场，打造白云机场商务航空服务基地，布局商务航空服务全产业链，构建商务航空服务网络，成为国内主要的商务航空营运中心。加快建立以我市为枢纽的省内直升机运营网络，构建完善我市与香港、澳门之间的直升机网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报请国家民航总局、省政府推动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正常运作，将国家、省支持我市大型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按照白云机场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的安排，建立健全扩建工程建设协调会机制、综合交通枢纽整体规划

实施协调机制，务实推进机场扩建工程、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进度。在市交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民航机场板块专责小组，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安排专门机构、专职人员，加强与国家、省以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民航业发展、机场规划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加强改革创新。

研究设立航空产业发展基金，助推航空产业发展。全力支持南航等基地航空公司的发展，认真落实对南航新开国际客货运航线、白云机场国际货运的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航相关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协调机场重要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市“绿色通道”项目管理，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支持解决机场、空管、航空公司、油料、口岸等单位发展用地，保障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支持民航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交流，市与基地航空公司、机场运营单位互派干部，挂职交流锻炼。

（三）加强安全监管。

牢固树立持续安全理念，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航空安全、空防安全和航空地面安全。加强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环境噪声防治、机场生态保护等机场运营环境保护，推进民用机场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排查治理无线电、升空物、灯光（激光）干扰，监督干扰源整改落实。加强机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城乡、村庄建设的规划控制，防范机场周围新增障碍物，保护导航设备环境。支持航空燃油管线建设，加强航空燃油管道保护。配合航空安全宣传，严格管控无人遥控航空器。机场管理机构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4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加快解决我市户籍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

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从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至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在现行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基础上，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调整至 2013 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即 29434 元/年）。

二、提高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与市场租金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租赁补贴标准，支持保障对象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含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补贴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元提高至 2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元。自本意见实施的次月起，已实施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按照本意见标准计发租赁补贴。

三、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方式和租金支付比例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适当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物价部门确定并公布。

对承租政府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保障对象，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分档收租，不再发放租金补助。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或政府已有文件明确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对象，按优惠租金计租。

自本意见实施的次月起，已签订《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家庭，按照本意见标准计收租金。

四、《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3〕3号）与本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意见为准。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资产限额标准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 可支配收入、资产限额标准

保障对象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 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 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 收入限额	
户籍中等 偏下收入 住房困难 家庭	1	1.2	35321	35321	2943	18
	2	1.1	32377	64755	5396	33
	3	1	29434	88303	7359	46
	≥4	0.9	26491	105963	8830	60

备注：从化、增城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人口 × 补贴标准 × 收入补贴系数 × 区域补贴系数，其中：

一、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

二、家庭人口计算标准：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数计算（超生子女未缴纳社会抚养费或缴纳社会抚养费未满 5 年的不计入该家庭实际人口）。

三、补贴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元。

四、收入补贴系数：

（一）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补贴系数为 1.3；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 15600 元的，补贴系数为 0.9；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5600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的，补贴系数为 0.7；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35321 元的，补贴系数为 0.5。

五、区域补贴系数：

（一）户籍地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1；

（二）户籍地为白云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0；

（三）户籍地为黄埔、南沙、番禺、花都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9。

备注：从化、增城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一、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 10800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2$ 。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0800 元，低于或等于 15600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3$ 。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5600 元，低于或等于 20663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4$ 。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0663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5$ 。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29434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6$ 。

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9434 元，低于或等于 35321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7$ 。

备注：从化、增城区可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101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225 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 抽查监督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监督检查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广州市民政局

2015 年 8 月 7 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根据《社

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抽查监督，是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依法对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内部治理、开展社会服务、遵守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抽查，并依法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条 在本市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抽查监督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市级民政部门统筹管理、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负责在市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的抽查监督工作。区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在本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的抽查监督工作。

各级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

第六条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时，登记管理机关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每年按照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总数不少于5%的比例，对社会组织进行抽查监督。

第八条 社会组织有以下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在开展抽查监督工作时，应当将其列入本年度抽查监督名单：

- （一）被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移交需查处的；
- （二）未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
- （四）因违法违规被信访、投诉、举报，登记管理机关有记录且查证属实的；
- （五）违法或者不当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六）登记管理机关在监管中发现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不满一年的。

第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的本年度抽查监督名单不足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社会组织总数5%的，不足部分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等信息，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的本年度抽查监督名单超过上一年度末登记在册社会组织总数5%的,不再采取随机摇号方式增加抽查监督名单。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实施抽查监督时,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备案手续;
- (二) 是否制定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按章程开展内部治理,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是否按照章程进行换届工作;
- (三) 社会组织自成立登记之日起1年内是否开展活动;
- (四) 是否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 (五) 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和重大事项报告;
- (六) 财务状况,包括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以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有关情况;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及公益事业等财务支出和收入来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七) 是否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八) 是否有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
- (九) 是否有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所接受捐赠、资助财物的行为;
- (十) 是否有其他违反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实施抽查监督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确定新的检查内容。

第十一条 自社会组织被抽查监督完成之日起1年内,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就同一检查内容对其开展检查工作。

获得3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自获得评估等级之日起1年内不列入抽查监督名单;获得4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自获得评估等级之日起2年内不列入抽查监督名单;获得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自获得评估等级之日起3年内不列入抽查监督名单。

社会组织有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到社会组织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也可以实行书面检查。

第十三条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抽查监督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及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抽查监督通知书。现场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现场查看。重点检查被抽查社会组织有无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检查资料。可要求被抽查社会组织现场提供与检查有关的资料。

(三) 询问访问。检查中发现有问题的，可以通过询问被抽查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访问其服务对象等方式了解情况。

(四) 记录检查情况。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如实记录被抽查社会组织基本情况、抽查情况、现场处理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抽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被抽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在场工作人员拒不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五) 提出处理意见。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处理意见应当记录在现场抽查记录表中。

检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查监督的社会组织可以拒绝接受抽查：

- (一) 检查人员少于2人的；
- (二) 检查人员无法出具有效执法证件和抽查监督通知书的；
- (三) 检查人员姓名与抽查监督通知书不符的。

第十五条 采用书面检查方式抽查监督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通知。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检查内容、所需材料及报送方式、报送限期、收件人、联系人等信息书面通知社会组织。

(二) 记录检查情况。制作书面抽查记录表，如实记录社会组织基本情况、抽查监督情况。

(三) 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发现社会组织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开展调查。处理意见应当记录在书面抽查记录表中。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抽查监督完成之日起30日内，向被抽查社会组织发出抽查结果通知书。

第十七条 被抽查社会组织对抽查结果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10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30日内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通过复查发现抽查监督结果存在错误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复查结束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

抽查监督结果和复查结果由登记管理机关在“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或各区民

政部门网上公示，并向各相关部门通报。

第三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被抽查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抽查监督工作，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被抽查监督的社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一）不在登记核准的住所办公或阻挠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检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检查的；

（二）无法在检查现场提供登记证书、会计账簿的；

（三）无法在检查现场提供与本办法规定的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提供的；

（四）社会组织未在登记管理机关通知的限期内报送材料的。

社会组织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并通过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抽查监督结果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认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二十条 抽查监督中发现社会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政策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1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2015〕1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无线电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我委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并经市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7月29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 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及《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无线电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程度，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利。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原则，并依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详见附件）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违法主体、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的种类、幅度、时限等进行判断，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造成无线电干扰的程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七)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还是再次违法。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

常见的恶意无线电违法行为:恶意干扰其他合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的;经指出违法行为后,拒不整改的;不积极配合,以各种借口拒绝和阻挠执法人员进行合法检查的;在执法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二) 无线电管理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危害后果主要指:危及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或生命财产安全;干扰重要业务和重要单位所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严重威胁无线电安全;引起群众强烈投诉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四) 屡教不改的。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无线电管理违法行为,并及时办理手续的;

(二)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 积极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 属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危害的;

(二)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视其危害程度予以适中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情节,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裁量理由。案件审查负责人认为缺少证据支持的，应要求调查人员限期补充提供相关证据；认为建议不当的，可予以变更，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应当采取座谈、调研、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形式，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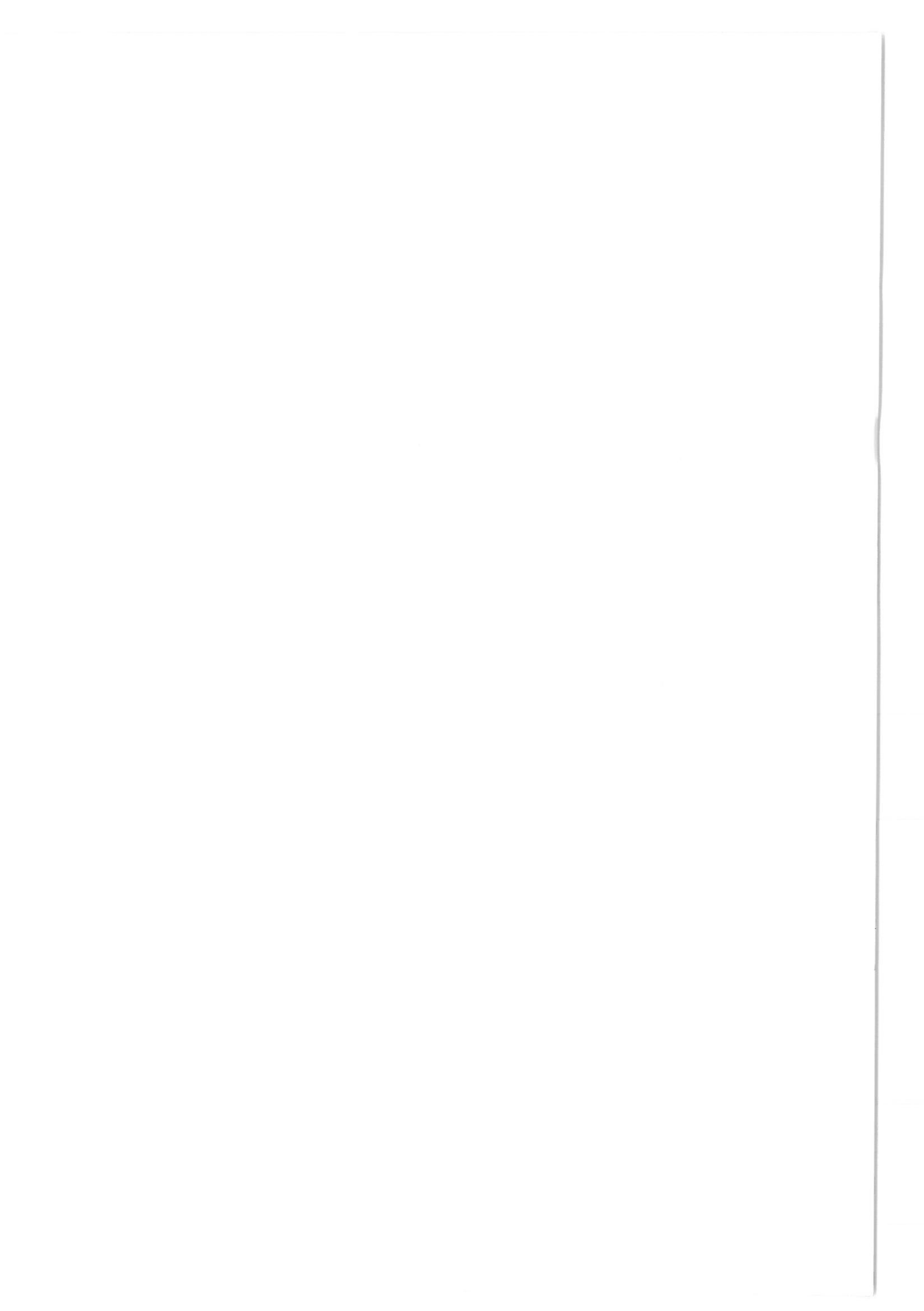
出现未纳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行为或情形的，按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原则进行自由裁量。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科信字〔2011〕102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规范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